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办〔2023〕2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2022-2023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评议方案，认真做好信息公开评议的准备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联系人：孙金磊，联系电话：23116630

附件：2022-2023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市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深入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教育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促进高校与社会良性互动。

二、评议范围

本市各高等学校（包括在沪部属高校、市属本科高校和市属高职高专院校）。

三、评议内容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和本市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考量各高校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和网上专栏标准化建设的总体情况，包括信息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便民服务、网上互动情况等。

本次评议按照部属高校、市属本科高校、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指标体系（具体评议指标见附件）。重点考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尤其是有明确时间节点的信息，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公开。

为鼓励、支持高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开拓、创新，在高校信息公开评议中，对高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创新举措试行加分制

度（1-5 分）。创新举措要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和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教的实际，重点关注学校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加分由评议专家和评议机构提出建议，经市教委办公室核准后，计入相关高校的总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方面：

1. 学校对上海改革发展的新作为新贡献；
2. 学校加强服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3. 学校加强与社会公众、师生员工互动交流平台建设情况；
4. 学校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四、评议方法

1. 2022-2023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继续采取专家网上测评和第三方测评相结合的方式，相关数据或信息的采集周期为 2022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2. 市教委负责组织专家，对各高校信息公开专栏网上呈现形式、信息公开内容等指标进行网上评议。

3. 市教委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各高校信息公开、网上互动、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网上专栏功能与服务等指标进行独立测评。

4. 综合专家网上评议和第三方测评意见后，形成最终评议结果。

五、时间安排

1. 2023 年 10 月底前，各高校对照评议指标完成准备工作。

2.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市教委组织开展评议工作。

3. 2024 年上半年，市教委公布评议结果。

附件：1.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部属高校版）

2.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市属本科高校版）

3.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版）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 (部属高校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基础工作 (5 分)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本校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编制发布信息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 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相链接	1	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的得 0.5 分, 不能同步更新的不得分。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链接的得 0.5 分, 不能链接的不得分。		
	编制发布信息 信息公开年报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 信息公开年报情况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 未发布或未按时发布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
信息主动公开 (104 分)	学校基本 情况	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历史沿革等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的得 0.5 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 (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 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 校 (2016-2020 年) 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 〔2019〕4 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章程	2	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 高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 未发布或未按时发 布的不得分。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决议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
	规划计划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学科建设规划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学管理	学科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名单（没有新增专业或停招专业应在栏目中加以说明）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学校开设课程总数、教学计划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本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知名教授学者的情况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或本科专业评估（认证）的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酌情扣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延迟发布的得 1 分，未发布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上海高校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沪府教督办〔2021〕22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国教督办函[2022]3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科研管理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年度科研获奖情况	2	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没有获奖情况的请提供相关说明。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情况（学校无此工作事项应在栏目中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0.5 分。		
	普通高校招生	普通高校秋季考试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做好报考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生名单公示工作，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6	完整公开的得 6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号）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2号）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2〕224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 《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8号）
高校“强基计划”招生办法、考核程序等信息		4	完整公开的得 4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插班生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4	完整公开的得 4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招生信息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研究生招生	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生人数				《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
		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位管理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管理规定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机构（包括成员名单）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学术规范制度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0.5分。		
	学生事务管理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相关文件要求
		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流程或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年2月底前发布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公开的得2分，延迟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人事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
		学校教职工招聘信息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务与资产管理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收支预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5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收入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支决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入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各类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的管理规定、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招标情况、中标结果	6	完整公开的得 6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外交流项目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国际学生管理制度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监督工作	公布学校监督投诉电话、投诉邮箱、受理机构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后勤保障	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大学生医保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等)				
信息依申请公开 (7分)	信息公开申请	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机构、联系电话、联系网址、处理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表格下载等	3	完整公开的得3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设置网上办理渠道，并能有效提交、受理	2	有效设置的得2分，未设置或设置无效的不得分。		
		按时受理、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	按时受理、答复的得2分，未按时答复的不得分。		
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 (12分)	便民服务	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学习、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结合学校实际提供便民服务	4	规范设置栏目的得4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七条 《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
	网上咨询	规范设置网上咨询渠道并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	2	规范设置并及时回复的得2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而未回复的得1分。设置不规范的得0.5分。		
	网上信访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	2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的得2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或未及时受理办理的酌情扣分。		
	网上公示	本校评奖表彰、重大活动等网上公示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网上征求意见	2022-2023学年就重大决策事项及重点工作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情况	2	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的得1分，反馈结果的得1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功能与辅助 (10分)	检索功能	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检索并能有效检索	2	设置检索功能并能有效检索的，得2分，未设置或不能有效检索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44号)
	访问支持兼容	支持主流浏览器。在PC端(IEII、IE Edge、Safari、Firefox)和移动端(苹果、安卓、鸿蒙系统)等不同浏览环境下，最大限度保持网页完整性	2	PC端和手机端都可完整浏览的得2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网站地图	提供信息公开专栏的网站地图并保持链接有效性	1	有效设置的得 1 分，未有效设置的不得分。		
	页面层级	少于或等于 4 次点击即可访问相关栏目页面内容	1	点击少于 4 次可访问页面内容的得 1 分，多于 4 次的不得分。		
	访问体验	通过评议体验访问是否流畅，信息查找是否便捷、功能设置是否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情况。	4	对评议发现的访问不流畅、信息查找不便捷、网站功能不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等问题，酌情扣分。		

备注：本评议指标总分为 138 分。共设置一级指标 5 大项、二级指标 29 项；其中通过“专家网上评议”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43 分，通过“第三方测评”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95 分。

附件 2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

(市属本科高校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基础工作 (5 分)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本校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编制发布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相链接	1	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的得 0.5 分，不能同步更新的不得分。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链接的得 0.5 分，不能链接的不得分。		
编制发布信息公开年报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情况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未发布或未按时发布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	
信息主动公开 (105 分)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历史沿革等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得 0.5 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9〕4 号)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民办学校还需公开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职务)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章程(民办学校还需公开办学许可证)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民办学校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高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未发布或未按时发布的不得分。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决议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0.5 分。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规划计划	学校 “十四五” 发展规划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学科建设规划	2	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学管理	学科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名单 (没有新增专业或停招专业应在栏目中加以说明)	2	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学校开设课程总数、教学计划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本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知名教授学者的情况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及本科专业评估的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酌情扣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 延迟发布的得 1 分, 未发布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科研管理	年度科研获奖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没有科研获奖情况的请提供相关说明。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情况（学校无此工作事项应在栏目中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0.5 分。		
	普通高校招生	春季考试招生计划、招生章程、考生资格、最低录取控制线、校测录取成绩线及面试名单、预录取考生和候补资格考生名单、录取结果等，配套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3〕1 号）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2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8 号教学厅〔2022〕8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9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8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部分
		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计划、招生章程、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含退役士兵招生信息）	3	完整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计划、招生章程、考生资格、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线等，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普通高校秋季考试招生计划、招生章程、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做好报考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工作，配套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4	完整公开的得 4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插班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p>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0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开展依法自主招收退役士兵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7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5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5号)</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普通高校招收插班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8号)</p>		
		招收“专升本”新生高校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简章、考生资格、招生流程、拟录取名单公示,公开插班生招生相关信息,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研究生招生	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p>《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p> <p>《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p>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参加研究生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拟录取考生名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位管理	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评定管理办法及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和授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要求		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
		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管理规定(学校无此工作事项应在栏目中说明)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机构(包括成员名单)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学术规范制度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0.5分。		
	学生事务管理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根据教育部学校学生司相关文件要求
		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流程或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年2月底前发布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公开的得2分,延迟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人事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
		学校教职工招聘信息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务与资产管理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注:按时报送预算决算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5号)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还需公布年度审计结果)	2	完整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1分。		
		收支预算总表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入预算表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并在“上海教育”网站公开)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支决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入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各类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的管理规定、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招标情况、中标结果	6	完整公开的得 6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外交流项目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号)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42号)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国际学生管理制度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监督工作	公布学校监督投诉电话、投诉邮箱、受理机构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后勤保障	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大学生医保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等)				
信息依申请公开 (7分)	信息公开申请	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机构、联系电话、联系网址、处理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表格下载等信息	3	完整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设置网上办理渠道，并能有效提交、受理	2	有效设置的得 2 分，未设置或设置无效的不得分。		
		按时受理、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	按时受理、答复的得 2 分，未按时答复的不得分。		
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 (11分)	便民服务	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学习、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结合学校实际提供便民服务	3	规范设置栏目的得 3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七条 《信访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
	网上咨询	规范设置网上咨询渠道并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	2	规范设置并及时回复的得 2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而未回复的得 1 分。设置不规范的得 0.5 分。		
	网上信访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	2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的得 2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或未及时处理办理的酌情扣分。		
	网上公示	本校评奖表彰、重大活动等网上公示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网上征求意见	2022-2023 学年就重大决策事项及重点工作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情况	2	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的得 1 分，反馈结果的得 1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功能辅助 (10分)	检索功能	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检索并能有效检索	2	设置检索功能并能有效检索的，得 2 分，未设置或不能有效检索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44号)
	访问支持兼容	支持主流浏览器。在 PC 端(IE11、IE Edge、Safari、Firefox)和移动端(苹	2	PC 端和手机端都可完整浏览的得 2 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果、安卓、鸿蒙系统) 等不同浏览环境下, 最大限度保持网页完整性				
	网站地图	提供信息公开专栏的网站地图并保持链接有效性	1	有效设置的得 1 分, 未有效设置的不得分。		
	页面层级	少于或等于 4 次点击即可访问相关栏目页面内容	1	点击少于 4 次可访问页面内容的得 1 分, 多于 4 次的不得分。		
	访问体验	通过评议体验访问是否流畅, 信息查找是否便捷、功能设置是否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情况。	4	对评议发现的访问不流畅、信息查找不便捷、网站功能不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等问题, 酌情扣分。		

备注: 本评议指标总分为 138 分。共设置一级指标 5 大项、二级指标 29 项; 其中通过“专家网上评议”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43 分, 通过“第三方测评”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95 分。

附件 3

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 (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基础工作 (5 分)	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	本校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编制发布信 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	1	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 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 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链接	1	目录与相关信息同步更新的得 0.5 分, 不能同步更新的不得分。目录条目与相关信息能链接的得 0.5 分, 不能链接的不得分。		
编制发布信 息公开年报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 信息公开年报情况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 未发布或未按时发布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	
信息主动公开 (106 分)	学校基本 情况	学校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历史沿革等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得 0.5 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1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依法治教实施纲要 (2016-2020 年)>的通知》(教政法〔2016〕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 指标>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依法治校 (2016-2020 年)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法〔2019〕 4 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民办学 校还需公开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职务)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学校章程 (民办学校还需公开学校主管 部门及办学许可证)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民办学校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2023 年 10 月底前发布 2022-2023 学年 高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	按时发布的得 2 分, 未发布或未按时发 布的不得分。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决议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 未公开的不得分, 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规划计划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1	完整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专家网上评议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年度工作计划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学管理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或停招专业名单（没有新增专业或停招专业应在栏目中加以说明）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 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 号）	
		学校开设课程总数、教学计划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0.5 分。			
		本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知名教授学者的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专业建设规划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1 分。			
		教学评估结果	3	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1 分。			
		重点教学项目建设情况（含上级建设经费下达情况）	3	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1 分。			
		学生实践（实训）计划情况	3	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1 分。			
		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3	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	3	完整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或信息存在质量问题的得 1 分。			
	普通高校招生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配套	6	完整公开的得 6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含退役士兵招生信息）				知》（教学〔2023〕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开展依法自主招收退役士兵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6号）
		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文化课最低录取控制线等，配套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6	完整公开的得6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普通高校秋季考试招生简章、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等，配套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6	完整公开的得6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学风建设	学风建设机构（包括成员名单）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
		学术规范制度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1	公开的得1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0.5分。		
	学生事务管理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相关文件要求
		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流程或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023年2月底前发布2022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或未按时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人事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办法	2	公开的得2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评议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学校教职工招聘信息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 号)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公示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双师型”教师简介及聘用情况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教师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务与资产管理		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专家网上 评议 (注：按时报送 预算决算信息 并在“上海教育”网站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字〔2023〕5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民办学校还需公布年度审计结果)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		
			收支预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入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支决算总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收入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	各类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的管理规定、年度建设项目与维修工程一览表、招标情况、中标结果	6	完整公开的得 6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3〕91 号)
			对外交流项目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监督工作	公布学校监督投诉电话、投诉邮箱、受理机构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后勤保障	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及服务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信息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	2	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大学生医保制度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1	公开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等）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信息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信息依申请公开（7 分）	信息公开申请	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机构、联系电话、联系网址、处理流程、办理期限、收费标准、表格下载等信息	3	完整公开的得 3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设置网上办理渠道，并能有效提交、受理	2	有效设置的得 2 分，未设置或设置无效的不得分。		
		按时受理、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2	按时受理、答复的得 2 分，未按时答复的不得分。		
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11 分）	便民服务	针对与学生、教师、公众学习、工作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结合学校实际提供便民服务	3	规范设置栏目的得 3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七条 《信访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 号）
	网上咨询	规范设置网上咨询渠道并及时回复公众咨询	2	规范设置并及时回复的得 2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而未回复的得 1 分。		
	网上信访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的情况	2	规范设置网上信访栏目并及时受理群众来信的得 2 分，未设置的不得分，设置不规范或未及时受理办理的酌情扣分。		
	网上公示	本校各类评奖表彰、重大活动等网上公示情况	2	完整公开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公开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网上征求	2022-2023 学年就重大决策事项及重点	2	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的得 1 分，反馈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议操作说明	评议方式	依据
	意见	工作开展网上征求意见情况		的得 1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专栏 相关功能与 服务 (9 分)	检索功能	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检索并能有效检索	1	设置检索功能并能有效检索的，得 1 分，未设置或不能有效检索的不得分。	第三方测评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44 号)
	访问支持 兼容	支持主流浏览器。在 PC 端(IE11、IE Edge、Safari、Firefox)和移动端(苹果、安卓、鸿蒙系统)等不同浏览环境下，最大限度保持网页完整性	2	PC 端和手机端都可完整浏览的得 2 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网站地图	提供信息公开专栏的网站地图并保持链接有效性	1	有效设置的得 1 分，未有效设置的不得分。		
	页面层级	少于或等于 4 次点击即可访问内容	1	点击少于 4 次可访问页面内容的得 1 分，多于 4 次的不得分。		
	访问体验	通过评议体验访问是否流畅，信息查找是否便捷、功能设置是否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情况。	4	对评议发现的访问不流畅、信息查找不便捷、网站功能不完整及错误重复发生等问题，酌情扣分。		

备注：本评议指标总分为 138 分。共设置一级指标 5 大项、二级指标 26 项；其中通过“专家网上评议”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53 分，通过“第三方测评”方式测评的指标共 85 分。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